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焦捷)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0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 2010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10 年公司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 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2	12	0	0	4	3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0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的

要求，公司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结合我们到公司生产一线实地考察，我们认为：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三、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认识比较深刻，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我们认同该报告。

2、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经我们审慎调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共有两笔，都是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1.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1.5亿元人民币贷款（其中广州开发区分行1.05亿，海南省分行4,500万）提供担保。本项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2009年9月1日起到2024年9月1日止共十五年。此项担保于2010年2月11日签订正式协议。

（二）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2,500万欧元贷款提供保证、

抵押。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欧投行 2,500 万欧元贷款提供保证、抵押。

1、保证：

(1) 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期限：自本公司与海南省财政厅签订的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抵押

(1) 抵押物：本公司将享有合法处分权的广州中誉房地产及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中誉评字【2009】114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财产（共39项，即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21-22层房地产，评估值为：59,333,794元）为海南省财政厅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

(2) 期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

此项担保于2009年11月16日签订正式协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69625亿元人民币（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2,500万欧元贷款是用于购买风力发电机组，公司与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约定：欧元与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为固定折算汇率，以2009年3月13日15时中国银行人民币与欧元的现汇买入价为准），占公司2009年度净资产的26.54%。

（注：公司2009年4月21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并由公司为该贷款提供担保。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复的时间原因，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已撤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4亿元人民币的申请，该项贷款没有实际发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报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取消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盾构施工设备折旧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盾构施工设备折旧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盾构施工设备折旧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盾构施工设备原折旧计提方法为: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4%。原按 10 年平均摊销的依据为:盾构机设计的经济可掘

进里程为 12 公里左右，每年掘进里程大约 1-1.5 公里，故按 10 年平均摊销。

实际执行过程中，该折旧方法存在如下几方面问题：

(1) 盾构施工设备的使用寿命按主要部件的完成工作量来设计，与施工掘进量有直接关联关系，经济可掘进里程一般为 12 公里左右，实际施工过程中的设备消耗与按年限平均摊销的折旧不匹配。

(2) 盾构施工设备是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地下隧道工程施工的特种专用设备。每年完成的工程量存在不均衡的情况，主要表现为：

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受城市规划、发改委批复等宏观政策影响，具备波动性，会直接导致公司承接盾构相关工程的业务量；

②在盾构施工过程中，盾构施工设备需在车站或始发井完成后才能始发，受到其他无法预计的因素影响较大（比如拆迁等），经常出现前期外界原因耽误始发时间，后期出现抢工期的现象。

(3) 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由于工程项目施工期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难以准确预测盾构施工设备的折旧费，不利于经营决策和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及内部考核。

综上因素考虑，公司对盾构施工设备折旧计提方法的会计估计由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费变更为按工作量法按月计提折旧费用（单台盾构施工设备的总工作量为 12 公里）。

上述盾构施工设备折旧计提方法的变更系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该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对 2010 年的损益影响数为减少净利润 3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盾构施工设备折旧计提方法会计估计由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费变更为按工作量法按月计提折旧费用，更能真实反应盾构施工设备的实际耗用情况，能更好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审核专项意见

2010年2月9日，广东证监局发布了广东证监【2010】30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并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在认真做好自查的基础上，为了保证本次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公司特聘请深圳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评估，并得出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整体表现优良，透明度较高”的评估结论。

根据广东证监局有关文件精神，经过认真阅读自查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我们到公司的考察，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2、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于信息披露的制度，主要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经营的需要。从2008年及2009年的信息披露工作看，公司能够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信息，但信息披露工作中也存在信息披露不够准确的问题。

3、公司已就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自查情况形成报告，并就自查及深圳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合理，整改措施可行，整改责任人明确。该报告已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同该报告。

（三）2010年6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谢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建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伟

导先生为公司董事，冯宝珍女士、曾令安先生、吴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谢彦辉先生、刘建浩先生、王伟导先生、冯宝珍女士、曾令安先生、吴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谢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建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导先生为公司董事，冯宝珍女士、曾令安先生、吴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决定，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有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201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文第 41 条、第 77 条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欧投行 2,500 万欧元贷款提供保证、抵押（上述担保正在履行当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五）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召开以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黄迪领先生、谢彦辉先生、曾陈平先生、宋光明先生、刘建浩先生、王伟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春敏先生、焦捷先生、欧煦先生、钟敏先生、叶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六）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召开以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提名谢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曾陈平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刘建浩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伟导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丁仕辉先生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候选人，翟洪波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

林康南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冯宝珍女士为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候选人，曾令安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吴昊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陈艺先生为总会计师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关于提名叶伟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召开以前，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叶伟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10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2010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0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37号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披露报告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10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之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每次出台新政策、新制度后都能及时学习，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六、对公司的建议

做好水电、风电清洁能源发电已投产项目的经营管理，加快待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推动BT业务发展再上新台阶；提高工程施工的经济效益；加大催收应收账款力度，改善公司现金流；在取得信息披露优秀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

投资者的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本人在 2010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对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按照董事会提出的“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树信心、鼓干劲、调结构、促发展，着力推进‘六项’重点工作，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确保公司‘十二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的要求，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八、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jiaoj@sem.tsinghua.edu.cn，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